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在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303号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跃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程惠芳女士、王伟定先生和叶龙虎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

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职能，尽职尽责的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编制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公司编制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财务情况，公司制定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本着客观、审慎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和效率情况进行了认真评估，对 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做出自评。出具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01,000,000 股普通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60,4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69.23%，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支持新项目建设、未来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公司 2021 年度不派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基于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需计提减值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计提相应跌价及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财务情况，公司制定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1 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盈利状况、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拟制定的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情况进行了审议。

以上议案，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人数不足三分之二，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盈利状况、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拟制定的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情况进行了审议。

关联董事郎一丁、涂自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14:00在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303号三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